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臨時會 第2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10時38分至13時39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陳議員秋萍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Kumu Hacyo谷暮•哈就、邱莉莉、周奕齊、張世賢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副市長 許育典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處長 劉啟崇(副處長代理)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局長 郭阿梅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鍾麗景(副主委代理)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衛生局局長 陳怡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

法制處處長 尤天厚(副處長代理)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交通局局長 熊萬銀(副局長代理)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本會：

秘書長 郭伊彬

法規研究室主任 吳榮章(代理)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記錄：沈怡華、蔡鳳萍

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二、市長專案報告—813 水患處理及治水方略

- (一)黃市長偉哲進行專案報告。(附件一)
- (二)水利局李局長賢義進行專案報告。(附件二)

三、大會決議：

- (一)本次淹水地區包含仁德、永康、歸仁、灣裡及東區等，主要集中於中央主管三爺溪排水沿線，全線整治雖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主辦，臺南市政府身為地方父母官，仍應全力協助辦理整治工作，並應以全市為整體性、全盤性之改善，勿僅單一考量本次水患地區。
- (二)各地抽水站功能需隨時關注維護，期發揮防洪功效。針對 0813 淹水，大灣抽水站有無發揮功能，請市府檢討說明，以息民間質疑。
- (三)本次 0813 水患補助應比照去年(107 年)823 淹水 20~49 公分之補助標準，補償民眾損失以降低民怨。
- (四)永康鯉潭橋要迫切妥善辦理，尤其河道拓寬、河道高度及清淤工作更需通盤檢討。
- (五)防災資訊(含搶救及搶修電話)，應於官方網站、LINE、FB 公告周知並即時更新，俾利民眾掌握及搜尋最新災防資訊以茲應變，降低損失。
- (六)請市府研擬並簡化易淹水區域住家水閘門裝設補助計畫，並放寬補助標準。
- (七)請市府針對全市排水系統進行總體檢，針對道路排水側溝及下水道做系統改善及清淤，以加速內水排出，降低驟雨造成積水狀況。
- (八)臺南市轄內河川及排水，如要達成 25 年不溢堤的願景，需花費估達 600 億元。惟截至 108 年度，統計中央補助僅 5 成 5，請臺南市政府加強爭取預算到位，俾利早日完成整體硬體工程，以發揮治水功能。
- (九)市府的治水策略需能因應氣候變遷下的新型態降雨趨勢並與中央密切連結，積極爭取前瞻計畫、加速治水工作，讓民眾免於水患之苦。